

衢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衢医保发〔2023〕60号

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衢州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“首违不罚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局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衢州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“首违不罚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衢州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“首违不罚”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、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以柔性执法体系构建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，深入推进本市医疗保障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暂行办法》《衢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“一号改革工程”实施方案》《衢州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本办法所称的“首违不罚”是指医疗保障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坚持职权法定、公平公正、过罚相当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基本原则，坚持严格执法与包容审慎并重的监管方式，积极推行柔性执法，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

二、适用条件及认定标准

衢州市域范围内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行为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违法行为属于《衢州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“首违不罚”清单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所列明的违

法事项范围。违法行为属于《清单》同一事项名称的，视为同一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不以欺诈骗保为目的。

（三）初次违法：经核实，当事人两年内无因同一违法行为被做出行政处罚、责令改正的处理记录。如当事人同时涉及多项违法行为的，则须两年内无因其中任一违法行为被做出行政处罚、责令改正的处理记录。

（四）违法危害后果轻微：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行为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低于 20000 元（不含本数），个人违法行为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低于 2000 元（不含本数）。

（五）及时改正并退回基金损失。

三、适用程序

（一）办案机构在行政执法中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《清单》适用情形的，应当给予当事人必要指导，主动告知当事人可以适用的具体要求并告知填写《衢州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“首违不罚”告知承诺书》（附件 2），引导当事人及时改正并作出承诺，自觉守法。

（二）对立案核查阶段，办案机构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《清单》适用情形的，可以不予立案。决定不予立案的，应当填写《不予立案审批表》。

（三）对立案后调查阶段，办案机构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《清单》适用情形的，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制发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不再予以医疗保障领域

各类型（记）分处理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根据执法实践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“立改废释”情况，不断完善本《办法》内容，实行动态化管理，推动实现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（二）“首违不罚”并未改变违法行为的违法属性，当事人仍负有停止、改正违法行为，消除社会危害性的义务。当事人拒不改正、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违反衢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的行为，除涉及“可解除协议”或“解除协议”情形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（四）对于《清单》未列明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可以不予处罚的，依据其规定合理掌握裁量标准。

五、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 1.衢州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“首违不罚”单
2.衢州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“首违不罚”告知承诺书
3.衢州市医疗保障领域不予行政处罚执法文书

附件 1

衢州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“首违不罚”清单

序号	对象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可不予行政处罚条件（必须同时具备）
1	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：（一）分解住院、挂床住院；1.不以欺诈骗保为目的。	
2	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（二）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复开药或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；2.属于初次违法。	
3	定点医药机构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（三）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4.及时改正并退回基金损失。	
4	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（四）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；（五）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，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；（六）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；（七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。	
5		对定点医药机构“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（仅限超医保限定支付情形）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（八）为参保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，帮助参保人员套取医疗保障基金；（九）串换药品、医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；（十）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；（十一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。	

序号	对象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可不予行政处罚条件（必须同时具备）
6	个人	对个人“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”的处罚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；属于参保人员的，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：（一）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；（二）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；（三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，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。	1.不以欺诈骗取为目的。 2.属于初次违法。 3.违法的危害后果轻微，医保基金损失在2000元以下。 4.及时改正并退回基金损失。
7	个人	对个人“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”的处罚		

附件 2

衢州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“首违不罚” 告知承诺书

当事人	姓名/名称		身份证件号 /信用代码	
情况	联系电话		地址	
违法行 为告知	<p>____年__月__日,执法人员_____、_____,在(检查的地点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),发现当事人存在_____的违法行为,具体有(列举证据形式、阐述证据所需要证明的内容)等证据为凭。根据《_____》第____条第____款第____项的规定,应当处以(处罚内容)处罚。经查,当事人的违法行为(适用依据),如及时改正可不予行政处罚。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,于____年__月__日前整改完毕。</p> <p>改正要求: _____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执法人员签名: _____ 执法证号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执法人员签名: _____ 执法证号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当事人 承诺	<p>(执法单位全称):</p> <p>执法人员已向本人(单位)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,并要求予以改正。本人(单位)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,并自愿承诺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在____年__月__日前整改完毕; 2.遵守_____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 3._____ <p>若本人(单位)未履行上述承诺的,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或盖章:</p>			
备注	<p>(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,执法人员签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执法人员签名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附件3

衢州市医疗保障局不予立案审批表

[] 第 号

案件来源					
案由					
案发地					
当 事 人	个人	姓名		出生年月	
		性别		联系电话	
		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			
	单位	住址			
		工作单位			
	单位	名称			
	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	职务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联系电话	
		住所			
案件简要情况及不予立案理由					
执法人员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办案机构审核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
衢州市医疗保障局

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

衢医保执不罚告字〔〕第号

(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):

现查明,你(单位)(简述违法事实,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情节、构成要件、危害后果等内容)。

本机关认为,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的规定,具体有(列举证据形式,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)等证据为凭。

鉴于你(单位)(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危害社会的轻重程度、主观认识、态度和改正措施等,说明裁量理由),现根据____规定,拟对你(单位)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你(单位)对本机关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的,应在收到本告知书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,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联系地址:

衢州市医疗保障局(印章)

年 月 日

衢州市医疗保障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衢医保执不罚决字〔〕第 号

当事人：_____。

现查明，（全面、客观地阐明案件来源以及违法事实，即何时、何地、何人、采取何种方式或手段、产生何种行为后果等的叙述）。

以上事实有等（列举证据形式、阐述证据所需要证明的内容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，当事人（具体违法行为）的行为，违反了_____的规定，已构成_____行为。

鉴于当事人（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）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具体条款、内容）的规定，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衢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衢州市医疗保障局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(此页无正文)